

公告

本院根据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5日裁定受理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一案,指定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为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公司应在2015年10月31日前 , 向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江苏省扬州市新城河 路506号205室,邮编:225000;联系人:0514-82880771,联系电话 : 15996011951) 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 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重 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 使权利,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 条件行使权利。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将于2015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法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,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。

[江苏]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报二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